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中
央區

承辦人：徐苡心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8012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總說明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5月8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



市長 柯文哲

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決行

財政局 1080514



ADAA108302360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933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98
電子郵件：aa1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RM01597_1_08112026126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總說明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對照表一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80508



AAAA1080123439

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甲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</p> <p>財物分類，係就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</u>所使用之財物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營業基金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本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<u>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標準分類辦理，或參照本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</u></p>	<p>甲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</p> <p>財物分類，係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使用之財物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營業基金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本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</p>	<p>財物標準分類（以下簡稱財標分類）係以國有財產法為基礎，並以該法所定由各機關管理及使用之公用財產為規範對象。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二節所定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各級地方政府均訂定自治條例加以管理，且在地方自治之原則下，各級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制度與國有財產之管理顯有不同，故基於地方自治之原則，各級地方政府財產卡、帳、表冊、編號及年限等管理事宜，允宜回歸地方制度法之精神，由各級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，爰修正現行總說明文字，將財標分類適用對象明確界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，各級地方政府回歸地方制度法，得參照本標準分類辦理，或參照本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</p>